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乃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

[編纂]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予以呈報。

此致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基於(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曉柳

[編纂]